

金政字〔2025〕43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金乡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
（2026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准实施〈金乡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金民函〔2025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立足我县殡葬事业发展实际，明确了殡葬设施建设的目标方向、空间布局和实施路径，是统筹全县殡葬服务资源配置、规范设施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对推动殡葬改革提质增效、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会同自

然资源规划、发改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严格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及《济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等法规规范，细化实施举措，严把建设标准，依法依规推进《规划》落地实施。

三、要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，补齐设施短板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；加强对殡葬设施建设、运营的全过程监管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规范服务流程，提高殡葬服务专业化、便民化水平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我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；确需修改的，须按法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